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离岗基层老兽医项目（区级配套）（梅江区）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姓名：李健

联系电话：0753-2196945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梅州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农农字〔2019〕218号），我区2023年离岗基层老兽医项目（区级配套）（梅江区）资金58万元用于对我区基层老兽医进行2022、2023年度的补助。

（二）财政资金情况

共投入区级财政配套资金58万元。

（三）绩效目标

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位，上一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发放率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严格按照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相关股室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项目绩效自评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我们综合自评得分为100分，通过离岗基层老兽医项目（区级配套）（梅江区）的实施，投入58万元区级配套资金对我区基层老兽医进行2022、2023年度的补助，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位，上一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发放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满意，达到了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全部支出；项目监督管理规范、监管有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 产出情况

实际发放补助资金 58 万元、资金于 2023 年底前足额及时发放。

(三) 效益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补助、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五、主要绩效

通过对离岗基层老兽医项目（区级配套）（梅江区）的实施，投入 58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对 2022、2023 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按照广东省标准进行发放，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位，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满意，达到了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